附件4

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基本要件

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时应至少具备以下要件：

1.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应包括：竣工验收申请、项目任务书、初验或自验报告及整改报告、勘查、施工图设计成果、竣工报告（含竣工图）、监理报告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公示公告牌、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；

2.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应包括：竣工验收申请、项目设计、项目任务书、竣工报告、监理报告、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；

3.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验收应包括：调查资料、规划资料、避险搬迁安置公示名单、新建房屋和拆旧房屋情况、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；

4.专业监测验收应包括：项目验收申请、合同或委托书、初验或自验报告及整改报告、政府采购方案与设计报告、项目建设竣工报告（含运行总结）、互联互通测试证明（省修复防治院出具）、公示公告牌、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。